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赣1103破申2号

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支行，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永丰街道永丰大道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286153424XM。

负责人：余望，系该支行行长。

被申请人：上饶市永耀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桐畈镇深坑村竹棚新村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2MA398GH57P。

法定代表人：叶乾城，系该公司经理。

2026年1月28日，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支行以被申请人上饶市永耀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本院申请对上饶市永耀物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支行与被申请人上饶市永耀物流有限公司及叶乾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6日作出(2025)赣1102民初3305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为上饶市永耀物流有限公司、叶乾城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支行借款本金135,334.80元及利息、罚息9231.41元（暂算至2025年3月7日，之后的利息、罚息等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承担案件受理费1675元，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上述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支行已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5年11月27日立案执行，案号(2025)赣1103执2969号。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上饶市永耀物流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上饶市永耀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2MA398GH57P。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桐畈镇深坑村竹棚新村3号。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叶乾城持股比例为 100%，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9 日，核准日期 2020 年 6 月 9 日，经营期限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50 年 6 月 8 日，登记机关为上饶市广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管辖机关为上饶市广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上饶市永耀物流有限公司在本院执行过程中无可执行的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破产法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申请人上饶市永耀物流有限公司的管辖机关为上饶市广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根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工作指引》第四条规定：基层法院执行移送破产案件管辖属于其本院受理的，由该基层法院执行部门直接向该院立案庭移送立案，故本案由本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支行对被申请人上饶市永耀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毛 伟 中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冯 朝 晖